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7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裁杨华锋先生汇报的《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管理层在 2025 年度全面且高效地贯彻执行了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圆满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报告内容详实、公正地展现了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情况及成就。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中的财务信息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综合考量了 2025 年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求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现金流情况等，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分红、分红金额、实施时间等。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中期分红方案执行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依据相关规范和标准，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规范及时地完成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

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相关预计金额。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磊先生、王险峰先生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杨华锋先生、杨小红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华锋先生、杨磊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张永冀先生、赵彦彬先生、齐文

浩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与钟祥市人民政府签署新洋丰精细磷化工产业链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与钟祥市人民政府签署新洋丰精细磷化工产业链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与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政府签署新洋丰磷系新能源新材料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与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政府签署新洋丰磷系新能源新材料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五）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